**2021年度**

**泸县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202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_Toc24025)** [1](#_Toc24025)

**[二、机构设置](#_Toc15194)** [5](#_Toc1519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22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8741)** [6](#_Toc287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2160)** [6](#_Toc21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0)** [7](#_Toc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0109)** [7](#_Toc1010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5584)** [8](#_Toc255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5942)** [1](#_Toc25942)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81)** [1](#_Toc1328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392)** [1](#_Toc6392)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740)** [1](#_Toc23740)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8628)** [1](#_Toc18628)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28001)**

**[第四部分 附件 1](#_Toc22878)7**

**[附件1](#_Toc3102)** [1](#_Toc3102)7

**[附件2](#_Toc17195)** [2](#_Toc17195)4

**[第五部分 附表 5](#_Toc2196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17797)** [5](#_Toc17797)6

**[二、收入决算表](#_Toc21173)** [5](#_Toc21173)6

**[三、支出决算表](#_Toc23674)** [5](#_Toc2367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6113)** [5](#_Toc611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21882)** [5](#_Toc2188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8050)** [5](#_Toc8050)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688)** [5](#_Toc688)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31031)** [5](#_Toc3103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18896)** [56](#_Toc1889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5530)** [56](#_Toc155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29343)** [56](#_Toc293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2263)** [56](#_Toc1226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_Toc31367)** [5](#_Toc31367)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_Toc3136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我县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提出建议。**

**3.指导和动员全县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等中心工作，致力于巾帼建新功，推动妇女发展，为泸县经济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4.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认真学习实践党的思想理论，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扬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建立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增进友谊，巩固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8.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实施“巾帼心向党”行动，让思想引领“活”起来**

**一是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11·2”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线上开展“学党史·跟党走”党史百年天天读、“献礼建党百年—讲巾帼英雄故事”活动、“美丽乡村·女子学堂”专栏等50余期；邀请专业讲师开展党史专题讲座4场次；组织现场教学，到泸县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参观奇峰渡槽和泸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览馆，观看《夙愿》《1921》《党的女儿》《铁道英雄》等红色影片。**

**三是选树表扬先进典型。推荐省巾帼文明岗1个、市巾帼文明岗5个、市“最美家庭”4户，推选2020年度市级“三八红旗手标兵”1名、“三八红旗手”3名、“三八红旗集体”1个；县级评选表扬“泸县三八红旗手”25名、“三八红旗集体”4个。“三八”节，在县级媒体上开展省三八红旗集体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护学中队、省五好家庭泸县余廷兰家庭等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集中展示，广大妇女积极转发，大力宣传，营造了向优秀先进典型学习的氛围。**

**2.拓展妇女组织建设，让堡垒作用“强”起来**

**一是夯实妇联组织基础。完成镇（街道）妇联和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实现村（社区）“两委”班子中100%有女性，妇联主席由村（社区）“两委”班子女性成员担任，选举村（社区）妇联主席305人、副主席700人，执委总数达4189人。执委平均年龄40岁，高中以上学历占46%，党员占35%。**

**二是延伸妇联组织工作触角。积极同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联系，在医院、学校建妇联组织，目前在医院、学校建妇联组织99个，在“两新组织”中新建妇女组织2个。在基层探索妇女微家等妇女小微组织，将哪里有妇女哪里就有妇联组织进一步细化落实，线上线下两手抓妇女组织建设，将妇女组织搬进以妇女为主体的兴趣微信群、活动场所、工作场所。**

**三是发挥妇联组织作用。开展第二届村（社区）妇联干部履职培训3期；召开妇联执委会议和“四个一”活动2次；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创文创卫、抗震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40余次；组织“幸福使者”线下线上开展宣讲活动20余次；利用“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开展红色影视播放和英雄故事分享40余次；发动武万琼、罗学等巾帼典范，为地震灾区捐物和种养殖技术指导。**

**3.着力家庭建设，让关爱服务“实”起来**

**一是扎实推进维权帮扶。深化“建设法治泸州·巾帼在行动”活动，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线上录制情景小视频10余期，线下邀请泸县法院“七色花”法制宣讲团现场讲法，受众500余人次，开展妇联干部维权知识培训，受众1000余人次，开展禁毒、反电诈、反家庭暴力等宣传，发放宣传单5万余份；做实“有家就有爱”维权服务品牌，婚姻指导中心共接待濒临离婚夫妻1000余对，对其开展婚姻家庭关系修复处理774对，成功调解249对；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出台《泸县2021年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考核评价标准》，与县检察院签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作的意见》等，多层面切实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积极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得胜等镇举办第二届 “乡村家庭日”活动，以家庭“小细胞”带动城市“大文明”；在云龙等镇推广“家庭积分制”，以家庭“小积分”构建乡村“大治理”；推送“有爱就有家”等微课堂，让“小阵地”发挥“大能量”。开展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讲座、读书活动、好家风好家教分享、“学百年党史·传红色家风”等特色活动7次，开展“生命安全”流动课堂进学校活动，倡导大家关注家庭教育、注重家风家教的学习和传承。**

**三是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春节慰问贫困妇女168名，发放慰问金8.4万元；慰问涉毒家庭儿童47名，发放慰问金2万元；救助“两癌”贫困妇女14名，发放救助金14万元，联合中国人寿四川公司，为泸县134名符合条件的妇女争取到1年期的“两癌”保单；资助1152名困境女童上学，发放“春蕾计划”资助金77万元，并在今年99公益日期间募集资金180余万元（居全省区县第二名）；为地震受灾群众争取价值到30.3万元的母亲邮包1010个、价值30.2万元的救灾衣物1188件、价值6万元的“女生不简单”成长公益包2000个、99春蕾计划救灾助学资金30万元，缓解受灾家庭的困难。**

**二、机构设置**

**泸县妇联是一级预算单位，属群团组织。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权益和家庭儿童部（挂县政府妇儿工委办牌子）、组织联络和宣传发展部。行政编制数为6名，使用群团工作中心事业编制2名，2021年底在职在编人数为7名，退休干部4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决算收入154.17万元，较2020年决算收入 156.84万元减少2.67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2021年决算支出193.11万元，较2020年支出207.13万元减少14.02万元，减少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5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17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9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3万元，占73%；项目支出51.81万元，占2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54.17万元，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56.84万元减少了2.67万元，减少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2021年决算支出193.11万元，较2020年支出207.13万元，减少了14.02万元，减少了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2万元，下降7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9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89万元，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9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5.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5.83万元 ，占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3.11，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2901）: 支出决算为109.08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2902）: 支出决算为51.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决算为7.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81099）：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100101）：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0103）：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决算为5.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未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25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妇女儿童两规划终期评估检查、妇女儿童工作调研、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督导、区县妇联考察交流等人员用餐。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泸县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1万元，比2020年减少14.37万元，下降23.24%。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泸县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泸县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妇女宣传发展及妇女儿童相关活动、基层妇女就业技能技术培训及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建设经费、女儿童关爱帮扶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泸县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从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29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从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29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50803）: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810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100409）：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泸县妇女联合会**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妇联是一级预算单位，属群团组织。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组织联络和宣传发展部、权益和家庭儿童部（挂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1. **机构职能**

**1.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我县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提出建议。**

**3.指导和动员全县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等中心工作，致力于巾帼建新功，推动妇女发展，为泸县经济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4.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认真学习实践党的思想理论，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建立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增进友谊，巩固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8.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县妇联行政编制数为6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2021年底行政编在编人员7名，使用群团工作中心事业编人员2名。退休干部4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见2021年财政资金收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财政资金收入明细表 | | | | | |
| 编制单位：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妇女联合会 | | | | | 单位：元 |
| 项目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 合计 | 1971186.17 | 1971186.17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608985.17 | 1608985.17 |
| 20129 | | | 群众团体事务 | 1608985.17 | 1608985.17 |
| 2012901 | | | 行政运行 | 1090849.17 | 1090849.17 |
| 2012902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18136 | 518136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5909 | 205909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24909 | 124909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7720 | 77720 |
| 20810 | | | 社会福利 | 81000 | 81000 |
| 2081099 | |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81000 | 81000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98002 | 98002 |
| 21004 | | | 公共卫生 | 40,000.00 | 40,000.00 |
| 2100409 | |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40,000.00 | 40,000.00 |
| 21011 |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8002 | 58002 |
| 2101101 | | | 行政单位医疗 | 44802 | 44802 |
| 2101103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3200 | 1320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58290 | 58290 |
| 22102 | | | 住房改革支出 | 58290 | 58290 |
| 2210201 | | | 住房公积金 | 58290 | 5829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见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编制单位：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1931186.17 | 1931186.17 | 518136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608985.17 | 1608985.17 | 518136 |
| 20129 | | | 群众团体事务 | 1608985.17 | 1608985.17 | 518136 |
| 2012901 | | | 行政运行 | 1090849.17 | 1090849.17 |  |
| 2012902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18136 | 518136 | 518136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5909 | 205909 |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24909 | 124909 |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7720 | 77720 |  |
| 20805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7189 | 47189 |  |
| 20810 | | | 社会福利 | 81000 | 81000 |  |
| 2081099 | |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81000 | 81000 |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58002 | 58002 |  |
| 21011 |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8002 | 58002 |  |
| 2101101 | | | 行政单位医疗 | 44802 | 44802 |  |
| 2101103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3200 | 13200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58290 | 58290 |  |
| 22102 | | | 住房改革支出 | 58290 | 58290 |  |
| 2210201 | | | 住房公积金 | 58290 | 58290 |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0年10月，我会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年初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文件，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准期编制2021年预算。**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人员类以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为目标。运转类以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及保障妇女儿童工作正常开展为目标。特定目标类以保障妇联机关运转、业务工作特定需求为目标。**

**目标实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都按预算进度进行使用，年底支付进度100%完成，各项目目标均按预期完成。人员类经费预算充分保障了全年县妇联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缴费等。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方面，“三公”经费保障了我会接待上级来访、调研等公务活动费用，较好的完成了公务接待服务工作；单项定额基本运转保障了人员工会经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等资金，丰富了职工工会、支部活动内容，提高了职工归属感，增强了职工凝聚力、向心力；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了人员日常办公水电费、差旅等费用各项费用支出。**

**2021泸县妇女联合会收入决算总计为154.1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93.11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结转结余4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采取部门自评、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并对结果反馈等情况运用到年终目标考核中。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在泸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模块进行公开，对反馈结果进行认真分析整改，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本年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自评质量**

**我会按照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对本部门的整体支出开展自评，自评内容客观真实，自查打分公正，既能反映成绩，又能体现不足。量化反映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目标绩效完成情况一目了然，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会在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四个方面，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完成了部门职能职责，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为良。我会“县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算编制得分10分，预算执行得分18分，综合管理得分40分，整体绩效得分30分，合计总得分98分。**

1. **存在问题**

**业务股室在上级下达新的工作任务，导致重心调整时，未及时同财务工作人员沟通，未要求财务人员及时调整绩效评估内容。**

**（三）改进建议**

**1.逐步提高部门预算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项目目标制定应更加符合工作实际，在执行过程中时刻对照目标任务调整项目执行计划内容，推动项目目标绩效更好的完成。**

## 附件2

**妇女宣传发展及妇女儿童相关活动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妇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开展妇女先进典型宣传，妇女儿童相关重要节日活动及日常服务活动，实现妇女宣传、发展妇女运动，提升妇女思想素质，创造儿童健康成长良好社会环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由业务股室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申请资金支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将各子项目活动目的、资金预算需求、拟达到的活动成效等形成方案提交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通过“三八”节庆祝活动等为契机，广泛开展妇女先进典型宣传，以“六一”儿童节为重点，开展一系列儿童走访慰问和关爱活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获评上级妇联组织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等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大于等于10个；评选县级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大于等于20个；结合“三八”节、“六一”儿童节等开展妇女儿童相关活动大于等于3次；建设机关妇女健康大课堂，全年课时数大于等于54课时；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妇女思想引领等日常服务活动次数大于等于12次；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大于等于10次。**

**3.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6个指标，完成5个指标，其中机关妇女健康大课堂受疫情影响全年课时数未达到54课时。排除疫情因素影响，项目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承接部室自查总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总结提交县妇联党组会点评，进行本部门项目自评和经验总结，完成绩效评估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业务部室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党组会研究通过，由财务汇总申报，提交县财政局，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此项目县财政已于当年足额审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计划使用4.3万元，实际使用4.3万元。**
2. **资金到位。已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业务部室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中去。项目方案编写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对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讨论，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定稿，由业务部室按照党组会决定具体实施项目。**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由党组会确定实施时间和承接单位，由具体业务部室对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1. **项目监管情况**

**每笔项目经费使用前都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每月项目实施部室将项目开展情况提交党组会研究。财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推荐省巾帼文明岗1个、市巾帼文明岗5个、市“最美家庭”4户，推选2020年度市级“三八红旗手标兵”1名、“三八红旗手”3名、“三八红旗集体”1个；县级评选表扬“泸县三八红旗手”25名、“三八红旗集体”4个。“三八”节开展巾帼先进集体和个人线上集中展示活动、“六一”儿童节联合乡镇开展庆祝活动3场；机关妇女健康大课堂，全年课上课22课时；开展妇女儿童宣传、妇女思想引领活动20次；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创文创卫、抗震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40余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导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与巾帼志愿服务，投身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宣传引导志愿服务活动，促进群众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提高森林防灭火和安全生产意识，在乡村振兴和安全生产实施过程中为泸县经济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2.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在儿童和妇女群众间宣传党的思想，引导儿童心向党，带领妇女群众跟党走，在全社会形成爱党爱国的良好氛围。在组织妇女参与各类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过程中，将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传达给妇女群众，并通过妇女带动家庭，进而带动广大村（居）民，形成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全民有意识、全民践行的社会形态。**

**3.群众满意度：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因疫情影响，开展活动人数有限，活动影响力有限。**

**（三）相关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引导各妇联组织将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提升妇女活动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基层妇女就业技能技术培训及创业就业**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妇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以培育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发挥巾帼能人带动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妇女就业技能，提高妇女就业率，促进妇女创收增收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由业务股室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申请资金支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资金。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将各子项目活动目的、资金预算需求、拟达到的活动成效等形成方案提交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创建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开展妇女技能培训，带动妇女就业增收。**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创建县级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大于等于2个；开展家政、养老、电商等妇女技能培训场次大于等于6场。**

**3.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2个指标，完成2个指标，项目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承接部室自查总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总结提交县妇联党组会点评，进行本部门项目自评和经验总结，完成绩效评估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业务部室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党组会研究通过，由财务汇总申报，提交县财政局，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此项目县财政已于当年足额审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计划使用6.58万元，实际使用6.58万元。**

**2.资金到位。已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业务部室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中去。项目方案编写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对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讨论，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定稿，由业务部室按照党组会决定具体实施项目。**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由党组会确定实施时间和承接单位，由具体业务部室对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1. **项目监管情况**

**每笔项目经费使用前都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每月项目实施部室将项目开展情况提交党组会研究。财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创建县级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2个；组织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家政、养老、电商等妇女技能培训6场；开展地震灾区种养殖技术指导培训2次，培训选拔妇女参加巾帼家政技能大赛，提升妇女家政服务技能和就业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创建县级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带动周边妇女就业，并在基地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就业增收能力，改善经济条件。**

**2.社会效益：提高妇女收入，进一步改善妇女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

**3.群众满意度：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技能提升培训时间段，妇女掌握的技能有限。**

**（三）相关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注重对参训妇女的后续跟踪服务，满足妇女的后续技能提升需求。**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妇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爱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协助她们走出困境，有信心、有希望的继续生活。**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由业务股室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申请资金支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将各子项目活动目的、资金预算需求、拟达到的活动成效等形成方案提交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关爱慰问困难妇女儿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关爱慰问困难妇女儿童大于等于200人。**

**3.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1个指标，完成1个指标，项目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承接部室自查总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总结提交县妇联党组会点评，进行本部门项目自评和经验总结，完成绩效评估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业务部室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党组会研究通过，由财务汇总申报，提交县财政局，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此项目县财政已于当年足额审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计划使用10万元，实际使用10万元。**

**2.资金到位。已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业务部室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中去。项目方案编写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对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讨论，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定稿，由业务部室按照党组会决定具体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由党组会确定实施时间和承接单位，由具体业务部室对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每笔项目经费使用前都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每月项目实施部室将项目开展情况提交党组会研究。财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春节慰问贫困妇女168名，发放慰问金8.4万元；慰问涉毒家庭儿童47名，发放慰问金2万元；救助“两癌”贫困妇女15名，发放救助金15万元，联合中国人寿四川公司，为泸县134名符合条件的妇女争取到1年期的“两癌”保单；资助1152名困境女童上学，发放“春蕾计划”资助金77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为困难妇女儿童送去慰问金、“两癌”保单，缓解经济压力、增添医疗保障。**

**2.社会效益：通过慰问，向困难妇女儿童送去党和国家、社会的关心关爱，增强困难妇女儿童生活信心，缓解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3.群众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主要以一次性的资金帮扶为主，对需要后续跟进帮扶的困境妇女儿童关注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级妇联组织对困境妇女儿童后续关爱帮扶的指导，引导各级妇联组织将妇女关爱帮扶工作做实做细。**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妇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提高了社会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认知、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护维权意识，更好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由业务股室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申请资金支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将各子项目活动目的、资金预算需求、拟达到的活动成效等形成方案提交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机关、学校、企业、镇、村（社区）维权法律知识宣传及讲座场大于等于30场次；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聘请常年驻点调解员、志愿者人数大于等于3人；特殊困难妇女和维权妇女的援助和帮扶次数大于等于40人次。**

**3.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3个指标，完成3个指标，项目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承接部室自查总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总结提交县妇联党组会点评，进行本部门项目自评和经验总结，完成绩效评估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业务部室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党组会研究通过，由财务汇总申报，提交县财政局，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此项目县财政已于当年足额审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计划使用7.81万元，实际使用7.81万元。**

**2.资金到位。已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业务部室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中去。项目方案编写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对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讨论，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定稿，由业务部室按照党组会决定具体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由党组会确定实施时间和承接单位，由具体业务部室对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每笔项目经费使用前都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每月项目实施部室将项目开展情况提交党组会研究。财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31场，线上录制情景小视频10余期，线下邀请泸县法院“七色花”法制宣讲团现场讲法，受众500余人次，开展妇联干部维权知识培训，受众1000余人次，开展禁毒、反电诈、反家庭暴力等宣传，发放宣传单5万余份；做实“有家就有爱”维权服务品牌，婚姻指导中心聘请常年驻点调解员、志愿者3人，共接待濒临离婚夫妻1000余对，对其开展婚姻家庭关系修复处理774对，成功调解249对。**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普法，提升妇女儿童法律知识储备，降低妇女儿童维权成本。**

**2.社会效益：提升了全县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意识，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3.群众满意度：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法律宣讲覆盖面有限。**

**（三）相关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同司法和政法系统的合作，联手开展法律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妇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在全县推动科学家教普及工作，充分发挥家庭的细胞作用，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由业务股室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申请资金支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将各子项目活动目的、资金预算需求、拟达到的活动成效等形成方案提交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推广科学家教、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大于等于40场；最美家庭、平安家庭等“家”字号各类创建评选每类家庭评选个数大于等于20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讲座进学校场次庭大于等于20场。**

**3.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3个指标，完成3个指标，项目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承接部室自查总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总结提交县妇联党组会点评，进行本部门项目自评和经验总结，完成绩效评估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业务部室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党组会研究通过，由财务汇总申报，提交县财政局，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此项目县财政已于当年足额审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计划使用10万元，实际使用10万元。**

**2.资金到位。已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业务部室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中去。项目方案编写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对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讨论，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定稿，由业务部室按照党组会决定具体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由党组会确定实施时间和承接单位，由具体业务部室对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每笔项目经费使用前都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每月项目实施部室将项目开展情况提交党组会研究。财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在得胜等镇举办第二届 “乡村家庭日”活动，开展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讲座、读书活动、好家风好家教分享、“学百年党史·传红色家风”等特色活动7次，线上家庭教育讲座23场；幸福使者讲师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讲座进学校20场，评选最美家庭22户、平安家庭20户；开展“生命安全”流动课堂进学校活动10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开展公益讲座，降低家长学习科学家教成本。**

**2.社会效益：推动和谐家庭建设，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社会环境。**

**3.群众满意度：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各级妇联在推广科学家教和开展未成年人思想教育方面同学校的联系还不够紧密。**

**（三）相关建议**

**项目应加强对各级妇联的指导，引导各级妇联主动出击，保持和辖区内学校的紧密联系，联合普及科学家教，同家庭、学校一起共同开展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妇联组织建设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妇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提升妇联干部业务水平、扩大妇女组织覆盖面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由业务股室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申请资金支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将各子项目活动目的、资金预算需求、拟达到的活动成效等形成方案提交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妇联干部业务培训，拓建新妇联组织。**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新建妇女微家、妇女之家大于等于10个；5月底前完成村（社区）妇联换届；学校、医院建妇联组织大于等于20个。**

**3.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3个指标，完成3个指标，项目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承接部室自查总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总结提交县妇联党组会点评，进行本部门项目自评和经验总结，完成绩效评估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业务部室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党组会研究通过，由财务汇总申报，提交县财政局，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此项目县财政已于当年足额审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计划使用3.3万元，实际使用3.3万元。**

**2.资金到位。已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业务部室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中去。项目方案编写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对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讨论，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定稿，由业务部室按照党组会决定具体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由党组会确定实施时间和承接单位，由具体业务部室对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每笔项目经费使用前都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每月项目实施部室将项目开展情况提交党组会研究。财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新建微信群妇女微家、妇女之家10个；5月底前全面完成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实现村（社区）“两委”班子中100%有女性，妇联主席由村（社区）“两委”班子女性成员担任，选举村（社区）妇联主席305人、副主席700人，执委总数达4189人。执委平均年龄40岁，高中以上学历占46%，党员占35%。在医院、学校建妇联组织20个，在“两新组织”中新建妇女组织2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妇女微家、妇女之家建立，通过吸纳各行各业妇女成为各级妇联执委，为各行业妇女提供信息交流平台，增加妇女就业创业等信息来源，降低就创业等成本。**

**2.社会效益：通过扩大妇联组织建设覆盖面，为广大妇女提供交流平台，有利于妇女团结；通过妇联干部培训，提升妇联干部业务能力素质，更好服务妇女群众。**

**3.群众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妇女组织在“两新”组织影响力有限。**

**（三）相关建议**

**加强同“两新”组织联系，争取在“两新”组织建立更多妇女组织。**

**实施妇女儿童两规划**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妇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提升妇联干部业务水平、扩大妇女组织覆盖面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由业务股室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申请资金支付，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将各子项目活动目的、资金预算需求、拟达到的活动成效等形成方案提交党组会研究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协调两规划实施部门工作，动态监测两规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提升妇儿生存环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妇儿两规划通过督导评估。**

**3.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1个指标，完成1个指标，项目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承接部室自查总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总结提交县妇联党组会点评，进行本部门项目自评和经验总结，完成绩效评估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由业务部室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党组会研究通过，由财务汇总申报，提交县财政局，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此项目县财政已于当年足额审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计划使用3.3万元，实际使用3.3万元。**

**2.资金到位。已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业务部室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子项目中去。项目方案编写完成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对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情况进行讨论，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定稿，由业务部室按照党组会决定具体实施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由党组会确定实施时间和承接单位，由具体业务部室对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每笔项目经费使用前都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每月项目实施部室将项目开展情况提交党组会研究。财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我县顺利通过妇女儿童两纲规划验收评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在达标过程中，促进教育医疗等相关领域发展，带动相关社会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在实现妇女儿童指标目标的过程中，推动社会健康发展，为新一轮妇女儿童两纲规划编制打下坚实基础。**

**3.群众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